

评价机构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PJ-（粤）-015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茂名金花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项目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茂名金花加油站		
项目类别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p>项目简介：</p> <p>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茂名金花加油站（下称：“该油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26904985976，成立于2009年06月26日；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经营场所：茂名市红旗路北路213号；经营范围：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汽油（1630）、柴油[闭杯闪点≤60℃]（1674）[备注：三级加油站，其中汽油30m³×1个，15m³×1个；柴油罐15m³×2个]***（以上经营范围按照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项目经营）；零售：预包装食品（食用油，干果，坚果，肉类熟食制品，蛋及蛋类制品，面粉，米面制品，烘焙食品，豆制品，糖果蜜饯，冷冻饮品，方便食品，罐头，烹调佐料，腌制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茶——不包含茶饮料，咖啡、可可）、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卷烟、烟丝（上述许可经营项目须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销售：润滑油、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该油站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粤茂应经〔2020〕069号，许可经营范围为：汽油（1630）、柴油[闭杯闪点≤60℃]（1674）[备注：三级加油站，其中汽油罐30m³×1个，15m³×1个；柴油罐15m³×2个]***（2020年5月8日更换企业法定代表人），有效日期至2021年4月23日。</p>			
项目组长	谢雄英		
项目组成人员	陈斌、林毅峰、刘霞		
报告审核人	游海		
过程控制负责人	潘杰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现场调查情况	现场勘察了该项目平面布置、周边环境、设备设施、公用工程、安全管理及配套安全设施的落实情况		

评价结论:

1) 该加油站经营的汽油为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该加油站经营和储存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车辆伤害、触电等。该加油站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2)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 2014年版)对该加油站经营和储存场所的站址选择、站内平面布置、加油工艺及设施、消防设施和给排水、电气、报警和紧急切断系统、建(构)筑物、绿化等方面进行对照检查,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汽车加油站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安监〔2014〕53号)的相关内容,不对防渗措施作强制要求,检查结果均符合规范要求。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茂名金花加油站证照文书齐全,有营业执照、防雷检测报告、消防合格文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

4) 每个工作班次均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 加油站已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6) 加油站经理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安全资格证书;其它从业人员经过内部培训。对新员工进行了三级教育。

7) 该加油站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8) 通过事故树分析可知,加油站火灾爆炸事件的发生有30种途径,并且它的发生必然是30个最小割集中的某个最小割集的基本事件同时存在的结果。加油站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可以根据30个最小割集中各基本事件的特性及其可能发生的条件采取预防措施,从而保证加油站运行过程中的安全。

9) 该加油站卸油点汽车槽车一旦发生爆炸,经补偿后,其暴露半径为19.66m,危害面积约1213m²,如果该加油站汽车槽车卸油时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会对站内、外人员、设备、设施以及建筑物有损坏,故加油站必须对作业人员、周围环境、消防器材、安全设施等加强管理,以免发生危险。

根据加油站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评价结果和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分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茂名金花加油站符合安全要求,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换证要求。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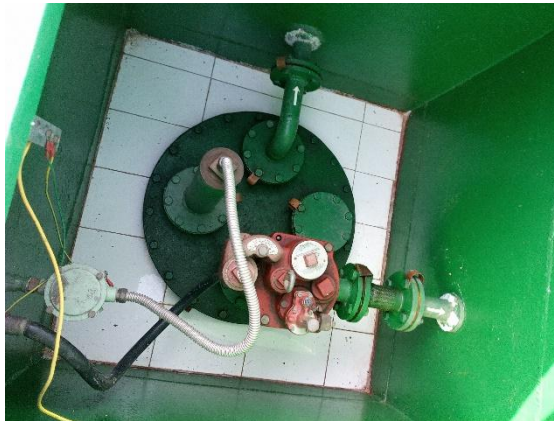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谢雄英; 调查日期: 2020.12.2

加油站外观



储罐区

加油机



操作井

卸油口